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66240094320261407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原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66240094320261407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1226-000189597 | 华为擎云W515y-A066 | 华为擎云W515y-A066 | 3(台) | 5410.00 | 16230.00 |
| 2 | - | 【配件】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内核版本5.10） | - | 3(件) | 500.00 | 1500.00 |
| 总价（元） | | 17730.00 | | | | |
|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 | 17730.00 | | | | |
| 自筹资金支付（元） | | 0.00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1773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

银行账户：03400400040029289

3、收到货物，卖方完成安装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签章履约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于2026年5月30日前方式一次性支付。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4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江川东路789弄物业服务中心，联系人陆佳怡，电话19121035498。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规格参数

品牌 华为/huawei
型号 华为擎云W515y-A066
CPU 海思麒麟9000X
内存规格 16GB
固态硬盘 512GB
显示屏尺寸 23.8寸
质保时间履约验收结束起三年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

电话：19121035498

联系人：陆佳怡 2026年04月03日

乙方：上海原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颀兴东路 1313 号 1106 室

电话：15821361593

联系人：朱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

银行账号：03400400040029289

2026年04月03日

